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許素玲
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家旭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楊仁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黎小彤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5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6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20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21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22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23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24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25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26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27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
29 1,801,356元，於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共827,200元，現任職
30 於正一綜合有限公司擔任收銀員，每月收入約33,000元，每
31 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7,076元，與胞兄共同扶養母親、並

01 與配偶共同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共17,076
02 元。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
03 債調字第79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4 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5 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7月15日
08 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號消債
09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9月4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
10 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7至10、85至8
11 6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12 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
13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查聲請人名下除已設定動產擔保之機車一台（本院卷第18
15 頁），此外無財產（本院卷第34頁），另聲請人為其本人所
16 投保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15
17 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51,9
18 50元、847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
19 金約為30,184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
20 備金約為2,572元、21,576元，合計約107,144元，業據聲請
21 人陳明在卷。聲請人任職於正一綜合有限公司擔任收銀員，
22 自陳每月收入約為33,000元，查聲請人111年收入為363,600
23 元、112年收入為463,600元（本院卷第35、36頁），合計為
24 827,200元（計算式：363,600元+463,600元=827,200
25 元），平均月入約為34,467元（計算式：827,200元/24月=
26 34,467元/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陳報113年
27 1月至9月薪資清冊（本院卷第121至123頁）所載應領薪資之
28 平均約為34,337元、扣除勞健保費用之平均則約為32,505
29 元，均與聲請人自陳月入33,000元相去不遠，則本院爰以每
30 月33,000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

31 (三)就聲請人主張支出及扶養部分：

- 01 1.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未逾衛生福利
02 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
03 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並未逾一般人生活
04 開銷之程度，應屬可採。
- 05 2.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接受扶養權利者，
06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07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1117
08 條定有明文。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
09 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
10 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反面言之，如能以自
11 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96年
12 度台上字第2823號、78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聲請人主張其與胞兄共同扶養母親、與其配偶共同
14 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經查，聲請人之母為53年出生之
15 人、現年60歲、自86年1月16日勞保退保至今未再加保、1
16 11至112年度無收入、名下無財產；聲請人之子為101年出
17 生之人、現年12歲、111至112年度無收入、名下無財產，
18 有聲請人戶籍謄本、聲請人母親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9 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0 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
21 院依職權調閱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
22 可憑（本院卷第13至14、15至17、96至99、102、166
23 頁），足認聲請人之母顯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聲
24 請人之子依其年齡仍處於就學階段，無足以維生之資產及
25 工作能力，均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依消債
26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
27 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則
28 依前開每月17,076元之生活費標準計算，聲請人就扶養母
29 親部分依法須與其胞兄共同負擔，每月應以8,538元為上
30 限（計算式：17,076元 \div 2=8,538元），就扶養未成年子
31 女部分則須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每月應以8,538元為上限

01 (計算式：17,076元÷2=8,538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
02 須支出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各8,538元，未逾
03 上開每人每月生活費標準，尚屬合理，堪為認定。

04 (四)聲請人於113年5月27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80
05 1,356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現況如
06 下：

07 1. 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之部分，爰以債權人陳報債
08 權金額為準：

09 (1)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預估擔保權利行使後不
10 足清償之債權額為564,482元(本院卷第53頁)，依消
11 債條例第42條僅計本金及利息，則為564,300元，與聲
12 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820,000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
13 債權金額564,300元(僅計本金及利息)為準。

14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28,706元
15 (本院卷第58頁)，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29,612元
16 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28,706元為準。

17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190,878元
18 (本院卷第60頁)，依消債條例第42條僅計本金及利
19 息，亦為190,878元(計算式：信用卡本金33,966元＋
20 信用卡利息402元＋信用貸款本金154,680元＋信用貸款
21 利息1,830元=190,878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
22 188,121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190,878元
23 (僅計本金及利息)為準。

24 (4)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0元(本院卷第107
25 頁)，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120,000元有異，爰以
26 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0元為準。

27 (5)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債權為86,457元(本院卷第70頁)，
28 依消債條例第42條僅計本金及利息，亦為86,457元(計
29 算式：本金49,060元＋利息1,548元＋本金35,050元＋
30 利息799元=86,457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80,
31 000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86,457元(僅計

01 本金及利息) 為準。

02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3,916元
03 (本院卷第78頁)，依消債條例第42條僅計本金及利
04 息，亦為3,916元(計算式：信用卡本金3,870元+信用
05 卡利息46元=3,916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3,8
06 68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3,916元(僅計本
07 金及利息)為準。

08 (7)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為583,394元(本
09 院卷第83頁)，依消債條例第42條僅計本金及利息，則
10 為359,894元(計算式：信用卡本金26,970元+現金卡
11 本金332,924元=359,894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
12 額394,755元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359,894元
13 (僅計本金及利息)為準。

14 2. 就債權人未陳報債權部分：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
15 司為80,000元、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85,000元，
16 爰以聲請人所陳報之金額為準。

17 3. 經計算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認定為1,399,151元(計
18 算式：564,300元+28,706元+190,878元+0元+86,457
19 元+3,916元+359,894元+80,000元+85,000元=1,399,
20 151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
21 00,000元之上限。

22 (五)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3,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23 17,076元及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擔對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之
24 扶養費各8,538元後，已入不敷出，惟縱加計聲請人所投保
25 保單價值準備金107,144元，然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26 先權之債務金額達1,399,151元，縱不計息，以其陳報還款
27 計畫每月還款500元計，尚須215餘年始可清償完畢，遑論聲
28 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持續增加中，是本院依
29 聲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30 綜合判斷，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
31 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1 虞」之情形，堪認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02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03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4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05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
0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7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8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09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李彥勳